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室函件

院学函〔2018〕25号

关于做好暑期留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、各班级：

为了做好暑期学生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要求和职责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责任

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实行“谁留谁负责”的原则：

1. 参加有关部门或学院组织的竞赛、培训、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学生，由组织单位负责审核，并安排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；
2. 申请留校考研的学生，由学生处安排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；
3. 学生处负责全体留校学生寝室住宿及考研学生自习教室协调事宜。

二、其他事宜

暑期学生处将安排专人督促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、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政审证明开具等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, 14:00-17:00;
2. 工作地点：第二教学楼（西）2楼（校园卡充值处旁小门上楼）；
3. 联系方式：7月：0791-88507517；8月：0791-88507661；
4. 留校学生需签订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暑期留校住宿承诺书》，必须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院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。

学生处

2018年6月26日

抄 报：院党政

抄 送：学院各部门（处、室、中心）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